

操作吊重升降機的安全指引

工作安全指引 5

類型

- 一. 吊重升降機分為載貨吊重升降機及載人吊重升降機；
- 二. 禁止使用載貨吊重升降機作為載人用途。

測試及檢驗

在下列情況下，吊重升降機須由具資格人士進行測試或檢驗，並將有關記錄填寫於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的相關表格內，否則不得使用該吊重升降機：

- 一. 在建造、裝嵌、大修或經重大修改後的吊重升降機(表格九)；
- 二. 在裝設或機廂行程高度被改動後的載人吊重升降機(表格十)；
- 三. 距最近一次試驗已超過六個月的吊重升降機(表格十一)。

此外，每日應由吊重升降機操作員對起重機械進行檢查，並且最低限度每周由具資格人員檢驗一次，並將有關紀錄填寫於表格二內。

操作安全

- 一. 吊重升降機須每次只能在一個位置控制操作；
- 二. 不得在載貨吊重升降機的升降台上控制其升降；
- 三. 須使用電鈴或對講機等能發出適當及清晰的訊號裝置作為操作吊重升降機的訊號；
- 四. 如吊重升降機操作員未能清晰無阻地觀察整個升降過程，須作出有效的措施，在該吊重升降機擬暫停的每一出入口處，安排一名觀察員向該操作員傳達適當的訊號，以便該操作員將升降台或機廂安全停在適當位置。

安全措施

- 一. 各樓層的吊重升降機槽口須設置至少 1.8 米高的柵欄作圍封，但屬出入口位置除外；
- 二. 各樓層的吊重升降機出入口位置須設置：
 - a. 適當照明；
 - b. 穩固的上落閘門，該閘門須最少 1.8 米高及設置適當的互鎖裝置，令所有閘門都在緊閉



- 的情況下，吊重升降機方可操作，並於升降台或機廂安全停止至指定樓層時，只有該樓層的閘門可以開啟，以確保工作人員可以安全地裝卸物料或進出機廂；
- 三. 升降台結構須確保在運載時的安全，且有需要時須設置圍欄，以防物料在運載途中下墜；
 - 四. 吊重升降機須設置一個或多個的適當的掣動器或其他同類自動安全裝置，以防止升降台或機廂在發生機械故障時下墜；
 - 五. 當升降台安全地在出入口處停定後，掣動器須自動發揮作用；
 - 六. 須裝設一個或以上有效的自動裝置，以確保升降台或機廂未升逾頂點時自動停止(終端掣)；
 - 七. 吊重升降機任何部份的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同類安全裝置，須設置適當的彈簧或其他鎖緊裝置，以防止意外移動或移位；
 - 八. 手動的鼓輪須設置能即時將鼓輪停止的煞掣，以避免手柄回彈及主機的偶然移動；
 - 九. 軌道須具有足夠強度、抗力及不易變形，以確保升降台在急煞時不會產生搖晃；
 - 十. 吊索末端須採用鋼線或其他等效辦法繫緊，並且固定在升降台上；
 - 十一. 須採用適當及安全方法將纜固定在鼓輪上；
 - 十二. 裝卸物料時，須使用楔子或其他等效裝置固定升降台；
 - 十三. 吊重升降機的絞車、纜索、傳動裝置及其他危險部件，須裝設有效防護裝置；
 - 十四. 在吊重升降機的適當位置，須張貼下列事項的告示：
 - a. 在升降台、機廂及絞車標明安全操作負荷；
 - b. 如屬載人吊重升降機，須在機廂標明每次運載的最多人數；
 - c. 如屬載貨吊重升降機，須在該吊重升降機各入口處張貼“禁止載人”告示；
 - 十五. 如屬載人吊重升降機，除上述措施外，還須遵守下列安全措施：
 - a. 載人吊重升降機須裝設機廂，其結構能防止人員從機廂內跌出、被機槽內墜下的物件擊中或夾纏於機廂與結構固定部份之間；
 - b. 機廂須設置至少 1.8 米高的堅固閘門，該閘門須設置適當的互鎖裝置，以確保升降時該閘門不會突然開啟，即使開啟後亦不能繼續升降；
 - c. 載人吊重升降機的操作控制器須在機廂內；
 - d. 須設置自動裝置，以確保機廂在未到達最低點時自動停止；
 - e. 機廂須設有超載感應裝置，當其觸發時升降機會立即停止操作及發出有聲警報；
 - f. 載人吊重升降機須設置可於機廂內觸發的有聲緊急警報器，其響亮程度足以引起其所處的工地上的其他人士注意，以便他們前來協助。

